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蚌埠院、凯盛科技等 10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建新



孙卫



刘俊勇

2020年10月28日